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综合评分法）

项目编号：YTCGD-CS-2026-093 号

项目名称：于田县 2026 年喀尔汉片区 3.5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咨询管理)

采购内容：1. 项目管理：①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准备至缺陷责任期结束的建设实施过程进行代建管理；②按照合同约定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法人单位组建现场项目法人管理机构履行工程相关职责；负责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对接设计单位落实现场技术问题，开展设计变更初审、流转报批与现场管控；③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财务）、文明施工、工程档案、用工等进行现场管理和组织相关验收；④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以及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现场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⑤依法履行项目法人单位的质量责任和安全生产职责，并承担相关责任；⑥配合做好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的稽察、检查、审计等工作；⑦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手续。

2. 其他咨询：①设计技术咨询：配合委托人开展设计对接工作，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展技术性复核并出具优化建议；配合设计审查、专题评审工作；协助梳理设计变更资料，配合完成设计相关报批手续。②其他由委托人派遣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管理、财务管理、项目资料移交手续办理等。

采 购 人：于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 系 人：马玉燕 联系电话：13999656168

2026 年 11 月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报备

项目名称：于田县2026年喀尔汉片区3.5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咨询管理)

于田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特 别 提 醒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③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④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⑧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⑨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2、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注：本提示内容并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示，如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于田县2026年喀尔汉片区3.5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咨询管理)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12月01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TCGD-CS-2026-093号

项目名称：于田县2026年喀尔汉片区3.5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咨询管理)

预算金额：158.0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58.00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于田县2026年喀尔汉片区3.5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咨询管理)	1	项	158.00	1. 项目管理:①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准备至缺陷责任期结束的建设实施过程进行代建管理；②按照合同约定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法人单位组建现场项目法人管理机构履行工程相关职责；负责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对接设计单位落实现场技术问题，开展设计变更初审、流转报批与现场管控；③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财务）、文明施工、工程档案、用工等进行现场管理和组织相关验收；④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以及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现场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⑤依法履行项目法人单位的质量责任和安全生产职责，并承担相关责任；⑥配合做好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的稽察、检查、审计等工作；⑦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手续。 2. 其他咨询:①设计技术咨询:配合委托人开展设计对接工作，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展技术性复核并出具优化建议；配合设计审查、专题评审工作；协助梳理设计变更资料，配合完成设计相关报批手续。②其他由委托人派遣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管理、财务管理、项目资料移交手续办理等。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并移交全部资料为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承接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标项1：基本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2025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任意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按实际纳税情况据实提供。若无法提供完税证明，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代缴税费凭证、社保缴费凭证等不得作为纳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②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须为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企业按实际参保缴费情况据实提供。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凡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磋商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磋商资格、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磋商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磋商资格。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投标人具备有效资质证书，满足以下三类资质中任意一项：（1）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3）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全国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平台可查询、状态有效）。3.2、项目负责人须满足：（1）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其中一项，人员注册在本投标单位，注册状态有效。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时（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01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6 年 12 月 01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15000.00 元；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丝路支行，账号：882010212010106202100【磋商保证金缴纳的截止

时间为2026年12月01日11：00（北京时间），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在付款用途里注明项目名称、用途。磋商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2、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3、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5、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 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0991-2819290；

7、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

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于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于田县昆仑路 36 号

联 系 人：阿木提江·瓦依提

联系方式：0903-68215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古勒巴格街道塔乃依南路 237 号中润世纪广场写字楼 607 室、608 室

联系方式：0903-2520049/139996561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马玉燕

电　　话：13999656168、0903-25200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于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于田县昆仑路 36 号 联系人：阿木提江·瓦依提 电　话：0903-6821577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和田市古勒巴格街道塔乃依南路 237 号中润世纪广场写字楼 607 室、608 室 联系人：马玉燕 电　话：13999656168、0903-2520049
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于田县 2026 年喀尔汉片区 3.5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咨询管理) 项目编号：YTCGD-CS-2026-093 号
4	服务地点	于田县喀尔汉片区、先拜巴扎镇、托格日尕孜乡、奥依托格拉克乡、喀拉克尔乡。（采购人指定地点）
5	采购内容	1. 项目管理：①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准备至缺陷责任期结束的建设实施过程进行代建管理;②按照合同约定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法人单位组建现场项目法人管理机构履行工程相关职责；负责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对接设计单位落实现场技术问题，开展设计变更初审、流转报批与现场管控；③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财务）、文明施工、工程档案、用工等进行现场管理和组织相关验收;④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以及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现场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⑤依法履行项目法人单位的质量责任和安全生产职责,并承担相关责任；⑥配合做好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的稽察、检查、审计等工作；⑦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手续。

		2. 其他咨询：①设计技术咨询：配合委托人开展设计对接工作，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展技术性复核并出具优化建议；配合设计审查、专题评审工作；协助梳理设计变更资料，配合完成设计相关报批手续。②其他由委托人派遣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管理、财务管理、项目资料移交手续办理等。
6	服务范围	于田县 2026 年喀尔汉片区 3.5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代建管理服务，从项目开工直至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缺陷责任期配合等全周期管理，包含但不限于建设统筹协调、进度、投资、质量、安全管控、变更签证初审、参建单位管理、验收组织、资料归集、移交对接及与本项目代建管理相关的其他配套工作。
7	服务质量	达到国家、行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8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并移交全部资料为止。
9	资金来源	中央和自治区耕地与建设利用资金；已到位
10	最高投标限价及报价要求	1、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158.00 万元； 2、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所提

		供服务的承接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标项1：基本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2025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任意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按实际纳税情况据实提供。若无法提供完税证明，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代缴税费凭证、社保缴费凭证等不得作为纳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②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须为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企业按实际参保缴费情况据实提供。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凡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磋商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磋商资格、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磋商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磋商资格。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投标人具备有效资质证书，满足以下三类资质中任意一项：（1）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3）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全国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平台可查询、状态有效）。3.2、项目负责人须满足：（1）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其中一项，人员注册在本投标单位，注册状态有效。**
12	信用情况	1、信用记录查询时间及方式：

		（1）查询时间：开标现场查询。 （2）查询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注：本项目不接受失信企业投标。**
13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分 包	不允许
16	转包	不接受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8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5000.00 元整（大写：壹万伍仟元整） 开户银行:新疆和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田丝路支行 开户名称：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882010212010106202100

		注：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1、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为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至2026年12月0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到账。**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必须注明：XXX项目及用途；未在规定时间内转入磋商保证金按否决投标处理。** 2、磋商保证金以进账时间为准，供应商在缴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3、电子保函使用方法：①、登录新疆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②、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4、保函承保期限：90日历天（响应文件内未放置保函复印件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22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签章。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3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4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及方式**	**截止时间：2026年12月01日11时00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及方式：供应商应2026年12月01日11点00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

		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5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及注意事项**	**1、政采云平台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 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平台规定时间内解密标书的供应商，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26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开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人数：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专家 3 人。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48小时在政采云平台随机抽取确定。

28	磋商时间、地点	**开始时间：2026 年 12 月 01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于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无需到场）** **开标方式：政采云平台全流程不见面电子标。**
29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
30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企业	**标的：于田县 2026 年喀尔汉片区 3.5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咨询管理)** **本项目属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 2 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4	签订合同期限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企业支付，按中标价：100 万以下按 1.5%计取、100-500 万按 0.8%计取、500-1000 万按 0.45%计取、1000-5000 万按 0.25%计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企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36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7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8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39	政府采购政策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投标人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JY 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0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

		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41	质疑	（1）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或在采购过程中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

		疑。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发送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231296737@qq.com 邮箱。 **联系电话：0903-2520049** **邮箱地址：231296737@qq.com** 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中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4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诉形式：邮寄或传真** **传真：0903-6811110**
43	**补充内容**	**（1）请各投标单位在开标当天提前准备好能上网的电脑及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以便于在开标时能顺利进行解密等！** **（2）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3）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5)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人员履行服务等合同义务，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同时，采购人应将上述违约行为报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6）成交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7）成交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8）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9）如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供应商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10）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11）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各供应商应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2、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		

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如本《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所述的服务采购项目。

2、供应商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承接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SF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标项1：基本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2025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任意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按实际纳税情况据实提供。若无法提供完税证明，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代缴税费凭证、社保缴费凭证等不得作为纳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②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须为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企业按实际参保缴费情况据实提供。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凡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磋商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磋商资格、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磋商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磋商资格；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2.3.1、投标人具备有效资质证书，满足以下三类资质中任意一项：（1）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3）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全国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平台可查询、状态有效）。2.3.2、项目负责人须满足：（1）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其中一项，人员注册在本投标单位，注册状态有效。

3、定义

3.1 “采购人”为于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3.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签定合同后即为卖方。

3.3 “招标代理机构”为新疆惠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产品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3.5 “服务”系指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3.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法人。

3.7 “买方”系指采购服务的单位。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5、磋商文件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写。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注：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任何关于本项目的澄清与修改都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8、投标语言

8.1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未给出的格式自拟。

9.1 投 标 函

9.2 开标一览表

9.3 投标报价明细表

9.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5 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磋商保证金保函

9.6 商务条款偏离表

9.7 供应商资格要求

9.8 企业概况

9.9 业 绩

9.10 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9.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9.12 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9.13 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的承诺

9.14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注：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响应文件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制，对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等内容进行关联。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的，其报价无效，不进入评标阶段。

10.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0.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0.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1.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1.4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2、磋商保证金

1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请各投标企业充分考虑当前营商环境情况，选择切实可行的方式缴纳。

12.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2.4 磋商保证金退还：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签署

13.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3.3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3.4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4、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供应商应于 2026 年 12 月 01 日 11：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4.2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4.3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

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14.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

1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5.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撤回。

16、响应文件的解密

16.1 开始解密时，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6.2 政采云平台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6.3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7、投标无效的情形

17.1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7.2 响应文件未按时送达或逾期；

17.3 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17.4 供应商首次报价及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17.5 报价明显偏低且无法证明合理性；

17.6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17.7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7.8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7.9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磋商程序

18、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响应文件解密。

19、开标程序：

19.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平台全流程不见面电子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9.2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3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家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五、评标、定标

20、评标

20.1 组建磋商小组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评审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中随机抽取。

20.2、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评审办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20.3、评审原则

20.3.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0.3.2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4 评标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收受的财物，并依法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布；涉嫌违纪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司法机关处理。

20.4.1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20.4.2 擅离职守或者扰乱评标现场秩序的。

20.4.3 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或者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20.4.4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私下接触或者相互串通的；

20.4.5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个人提出的倾向、排斥特定投标人要求的；

20.4.6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20.4.7 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标施加不当影响的；

20.4.8 违法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20.4.9 索取或者收受评标劳务报酬以外财物的；

20.4.10 不协助、不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调查工作的；

20.4.11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责的行为。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评标专家前款所列情形作出处理的，应当将处理结果通报评标专家库组建单位。

20.5 评标过程的监控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定标

2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23、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时，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六、合同授予

27、合同签订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8、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七、法律责任

29、法律责任

29.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

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9.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八、质疑及答复、投诉

30、质疑的提出

30.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的行为。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0.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0.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2）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3）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0.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0.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0.9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31.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1.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1）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2）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4）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5）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6）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2、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2.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2.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2.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2.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2.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2.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2.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质疑答复人名称；

（6）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2）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下一阶段审查。

资格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任意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按实际纳税情况据实提供。若无法提供完税证明，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代缴税费凭证、社保缴费凭证等不得作为纳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②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须为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企业按实际参保缴费情况据实提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供。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材料	
6	凡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磋商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磋商资格、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磋商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磋商资格；**（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标现场查询，供应商不用提供截图，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请按审查要求上传承诺书	
8	磋商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磋商保证金保函	
9	1、投标人具备有效资质证书，满足以下三类资质中任意一项：（1）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3）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	请按审查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证书（全国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平台可查询、状态有效）。 2、项目负责人须满足：（1）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其中一项，人员注册在本投标单位，注册状态有效。		

备注：1、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是否通过评审 （注：通过的打“√”，未通过的打“×”）
1	商务资信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2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没有高于采购预算价；	
3	商务资信要求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4	商务资信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存在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情况；	
5	商务资信要求	响应文件记载的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	
6	商务资信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	商务资信要求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8	商务资信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商务资信要求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备注：1、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不通过评审，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0 分）	1、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 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计算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合格投标人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
2	类似业绩 （2 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自2023年11月至今承担过的类似（水利工程等）代建管理项目或项目管理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须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作为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续签合同不计。**
3	企业能力 （4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资质证书：（1）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2）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工程设计资质；（3）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全国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平台可查询、状态有效）。在资格审查合格的基础上，同时具备上述任意两项及以上的，得 4 分；否则本小项不得分。 **注：须提供资质、资信证书扫描件；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评审以全国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平台公开查询结果为准。**
4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情况（6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本小项最高4分）： 项目负责人须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基础资格要求： ①在满足基础资格要求前提下，同时持有水利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及中级职称，得2分； ②在满足基础资格要求前提下，同时持有水利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及高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 以上档次按就高原则计分，不重复累加。 **须提供职称证书、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人员注册在本投标单位，注册状态有效；同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依法无需缴纳社保的情形需提供相关证明（如退休证明等）。** （2）同类项目管理经验（2 分）：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的类似（水利工程等）代建或项目管理服务业绩，每提供1项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业绩须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合同中应能够体现其项目负责人身份；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续签合同不计分；本项业绩不得与供应商单位业绩重复计取。**
5	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情况（3 分）	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负责人基础资格要求前提下，同时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持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其中一项；注册证书须注册于本投标单位，注册状态有效，得 3分。 **须提供职称证书、执业注册证书扫描件，人员注册在本投标单位，注册状态有效；同时提供技术负责人劳动合同、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依法无需缴纳社保的情形需提供相关证明（如退休证明等）。**
6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10 分）	**拟派项目人员情况（不含项目负责人），本项最高分 10 分** 投标人足额配齐招标文件必配岗位人员后，额外增派本项目专职人员加分，不同注册执业类别得分可累加： ① 持有水利工程相关一级注册执业证书（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等），每人2分，同一执业类别最多计2人； ② 持有上述对应专业二级注册执业证书，每人1分，同一执业类别

		最多计 2 人。 **计分规则：同一人员多证仅计 1 次；项目负责人不参与本项计分；人员注册在本投标单位，注册状态有效，提供证书、劳动合同、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依法无需缴纳社保的情形需提供相关证明（如退休证明等）。**
7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5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建设背景、建设内容、实施边界、管控目标、总体风险与重难点识别进行阐述；理解贴合本项目实际、研判充分、思路清晰得 5 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不完整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8	各阶段项目管理咨询方案（12 分）	供应商提交方案至少包含：①设计阶段管理组织与界面管控；②施工阶段参建各方界面管理；③合同阶段界面管控；④竣工验收及移交衔接管理；⑤缺陷责任期衔接管理；⑥全周期组织协调界面管理。全部内容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每缺失一项扣 2 分；每出现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方案无法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注：不完整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9	进度管理方案（8 分）	供应商提交方案至少包含：①总进度计划编制与管控；②图纸、施工、验收节点管控；③进度协调机制；④滞后预警与纠偏措施；全部齐全且可行得 8 分；每缺失一项扣 2 分；每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0	投资控制与造价管理方案（14 分）	供应商提交方案至少包含：①概算审核；②预算审核；③变更签证管理；④进度款审核；⑤结算管理；⑥投资风险防控措施；⑦变更管理流程；每完整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4 分；每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1	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方案（12 分）	供应商提交方案至少包含：①全过程代建管理质量管控制度；②危险源辨识；③安全巡查；④隐患闭环；⑤文明施工；⑥应急管理制度；每完整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每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2	沟通协调的方法与措施（3 分）	供应商提交方案至少包含：①沟通协调方法与措施；②向采购人定期汇报全过程代建管理制度、计划、方式；③阶段性报告时间安排；三项齐全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每缺失一项扣 1 分；每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3	保密管理制度（5 分）	供应商提交制度至少包含：①全过程代建管理保密范围；②岗位保密责任；③纸质、电子资料管控；④对外信息发布管理；⑤泄密处置与追责机制；每一项齐全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每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4	档案管理方案（6 分）	供应商提交方案至少包含：①合同全周期管理方案；②工程资料收集、组卷、归档管控；③竣工档案验收及移交方案；三项齐全且可行得 6 分；每缺失一项扣 2 分；每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1、评审规则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最后报价再进行技术、

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1.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商务、技术评分。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分。然后，评出价格评分。将商务、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4 采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4.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JY 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 政策。向 JY 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1.4.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 政策。 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JY 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审查要求。

2.2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2)信用查询时间：开标现场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

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要求。

3、磋商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7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

信息。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货物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响应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报价权利退出磋商。

4.6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全流程电子化评标多轮报价设置上限控制价，即最高限价)；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7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8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9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4.10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商务、技术评审标准

5.1 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价格评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5.3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占 90 分　，价格评分占 10 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名。

6、评审复核

6.1 评审报告签署前，磋商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评审结果

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们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成交供应商

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9、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9.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于田县2026年喀尔汉片区3.5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咨询管理)-采购需求

一、建设内容

（一）田块整治工程：

田块整治面积31796.95亩，土方量1650744.21m³。

(二)灌溉与排水工程:

1.灌溉工程

项目区新建滴灌系统23个(其中:单系统12个，双系统11个)，滴灌地埋管网为PE管，管径为90~315mm，首部管理房23座，单座占地面积48~72㎡(其中单系统48㎡，双系统72㎡)，新建沉砂池23座，沉砂池长度80~100m，自动反冲洗过滤器34座，施肥罐34套，配套相应附属设施。

2.排水工程

项目区排碱渠清淤共计23条，总长度44.683km，本次排碱渠设计横断面采用梯形断面，各渠段断面均为土渠，本次项目区排水工程主要为现状排碱渠清淤，底宽依据现状排碱渠底宽确定，本次项目区排碱渠底宽2~4m，内边坡系数1:2，渠深2~3m，配套涵桥16座。

（三）田间道路工程：

项目区改造现状田间道路44条，总长度51.774km，现状均为机耕路，路面宽度4m~6m，铺筑30cm砂砾石，下设无纺布。

（四）农田防护林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本项目区现状防护林面积3842.68亩，按照高标准农田相关要求，本次需对项目区防护林进行补植补造，补植补造面积547.73亩，补植补造后项目区林带总面积占项目区建设规模的12.47%.

（五）农田输配电工程：

本项目新建滴灌系统23个(其中:单系统12个，双系统11个)，滴灌首部系统需配套相应电力附属设施，结合项目区农网改造已实施情况，本次项目区需配10kv电力线路9.871km，0.4kv低压线路5.750km，项目区配套变压器23套，一体化控制柜34台及相应电力附属设施。

二、建设地点

于田县喀尔汉片区、先拜巴扎镇、托格日尕孜乡、奥依托格拉克乡、喀拉克尔乡。

三、招标范围

于田县2026年喀尔汉片区3.5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全过程代建管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从中标之日起受业主委托完成如下工作：

1. 项目管理：①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准备至缺陷责任期结束的建设实施过程进行代建管理；②按照合同约定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法人单位组建现场项目法人管理机构履行工程相关职责；负责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对接设计单位落实现场技术问题，开展设计变更初审、流转报批与现场管控；③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财务）、文明施工、工程档案、用工等进行现场管理和组织相关验收；④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以及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现场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⑤依法履行项目法人单位的质量责任和安全生产职责，并承担相关责任；⑥配合做好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的稽察、检查、审计等工作；⑦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手续。

2. 其他咨询：①设计技术咨询：配合委托人开展设计对接工作，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展技术性复核并出具优化建议；配合设计审查、专题评审工作；协助梳理设计变更资料，配合完成设计相关报批手续。②其他由委托人派遣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管理、财务管理、项目资料移交手续办理等。

四、时间要求

（一）服务期限

1.项目管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并移交全部资料为止。

2.水土保持监测：自项目施工至项目竣工水土保持验收工作并移交全部资料止。

3.环境保护监测：自项目施工开始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移交全部资料止。

4.其他由委托人派遣的工作：按照项目进展约定。

（二）缺陷责任期

从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注明的完工日期起计 12 个月。

四、文件要求

（一）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要求执行。

（二）沟通计划

制定沟通方式、制定和要求等。

（三）风险管理计划

提出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和评价、风险回避与损失控制预案等文件。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制定过程文件、照片、摄像等资料的取得、保管、归档、移交等要求、工作程序和方式。

五、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确定质量管理目标、建立质量管理制度、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 质量管理网络、项目检验试验计划及实施，质量控制措施等。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

制定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年度计划，设置里程碑节点计划，关键节点计划。

（三）支付

项目资金支付详见设计一施工总承包+运行管理、工程监理、第三方质量检测、全过程跟踪审计等合同支付条款、项目实际进度和业主诉求。

（四）沟通

建立与项目参与方的工作协调程序和联络通道等。

（五）文件审核、审批流程

承包人申报→监理人审核→跟踪审计审核→受托人审核→委托人审批。

（六）受托人与委托人的工作界面

委托人：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并协助受托人完成各方协调事宜。

受托人：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组织落实各项管理目标，完成对外协调的具体事宜。

六、代建项目管理人员的设置及要求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至少拟派 7 人（满足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最低配备要求），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现场管理（专业负责人）2 人、造价管理 1 人、设计管理 1 人、报建及档案管理 1 人。

代建项目管理团队人员最低配备要求

岗位设置	人数要求	必备要求	是否常驻现场	是否允许变更
项目负责人	独立配备1人	具备下列资格之一：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人员注册在本投标单位，注册状态有效。	驻场	投标人拟派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换人员，须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技术负责人	独立配备1人	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下列资格之一：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人员注册在本投标单位，注册状态有效。	按采购人要求驻场	
现场管理人员	独立配备2人	具备水利水电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下列资格之一：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人员注册在本投标单位，注册状态有效，农田水利/水利工程相关专业，熟悉渠系、管道灌排、机井、田块整治工程。	驻场	
造价管理	独立配备1人	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人员注册在本投标单位，注册状态有效。	按采购人要求驻场	
设计管理	独立配备1人	具备水利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熟悉高标准农田设计规范；或持有注册土木工程师等水利类注册执业证书。人员注册在本投标单位，注册状态有效。	驻场	
报建及档案管理	独立配备1人	具备高标准农田或水利工程报建、竣工档案管理业绩**（投标人自行说明，格式自拟）**	按采购人要求驻场	

注：

1.此表为代建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的最低要求。

2.拟配备人员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劳动合同及投标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或依法无需缴纳社保的情形需提供相关证明（如退休证明等））。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于田县2026年喀尔汉片区3.5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咨询管理)

合 同 文 件

（合同编号：　　）

委托人：于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受托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于田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受托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项目委托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于田县2026年喀尔汉片区3.5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项目地点： 于田县喀尔汉片区、先拜巴扎镇、托格日尕孜乡、奥依托格拉克乡、喀拉克尔乡。

3.项目规模： （一）田块整治工程：田块整治面积31796.95亩，土方量1650744.21m³。(二)灌溉与排水工程:1.灌溉工程：项目区新建滴灌系统23个(其中:单系统12个，双系统11个)，滴灌地埋管网为PE管，管径为90~315mm，首部管理房23座，单座占地面积48~72㎡(其中单系统48㎡，双系统72㎡)，新建沉砂池23座，沉砂池长度80~100m，自动反冲洗过滤器34座，施肥罐34套，配套相应附属设施。2.排水工程：项目区排碱渠清淤共计23条，总长度44.683km，本次排碱渠设计横断面采用梯形断面，各渠段断面均为土渠，本次项目区排水工程主要为现状排碱渠清淤，底宽依据现状排碱渠底宽确定，本次项目区排碱渠底宽2~4m，内边坡系数1:2，渠深2~3m，配套涵桥16座。（三）田间道路工程：项目区改造现状田间道路44条，总长度51.774km，现状均为机耕路，路面宽度4m~6m，铺筑30cm砂砾石，下设无纺布。（四）农田防护林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本项目区现状防护林面积3842.68亩，按照高标准农田相关要求，本次需对项目区防护林进行补植补造，补植补造面积547.73亩，补植补造后项目区林带总面积占项目区建设规模的12.47%.（五）农田输配电工程：本项目新建滴灌系统23个(其中:单系统12个，双系统11个)，滴灌首部系统需配套相应电力附属设施，结合项目区农网改造已实施情况，本次项目区需配10kv电力线路9.871km，0.4kv低压线路5.750km，项目区配套变压器23套，一体化控制柜34台及相应电力附属设施。

4.项目投资额： 11840.0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目标

1.进度管理目标：施工工期不超过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工期，且项目进度满足委托人进度管理要求，确保项目按照施工合同约定施工。

2.质量管理目标：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100%。

3.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1)杜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减少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责任死亡人数为 0；

(2)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率 100%；

(3)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率 100%，隐患治理率 100%；

(4)重大危险源监控率 100%；

(5)应急预案编制率 100%；

(6)文明施工标准化达标率 100%。

（7）工人工资发放率100%。

4.投资管理目标（如遇重大设计变更除外）：最终工程总投资不得超过项目中标价格，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发生变更的，价格增加不得超过各中标价格的10%且总投资额不超过初步设计批复概算。

5.资料管理目标：项目立项、施工、验收资料、质保等齐备，符合档案整理的规定，应委托人要求提供相关书面资料。

6.缺陷责任期管理目标：

四、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范围包括：

1. 项目管理：①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准备至缺陷责任期结束的建设实施过程进行代建管理；②按照合同约定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法人单位组建现场项目法人管理机构履行工程相关职责；负责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对接设计单位落实现场技术问题，开展设计变更初审、流转报批与现场管控；③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财务）、文明施工、工程档案、用工等进行现场管理和组织相关验收；④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以及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现场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⑤依法履行项目法人单位的质量责任和安全生产职责，并承担相关责任；⑥配合做好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的稽察、检查、审计等工作；⑦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手续。

2. 其他咨询：①设计技术咨询：配合委托人开展设计对接工作，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展技术性复核并出具优化建议；配合设计审查、专题评审工作；协助梳理设计变更资料，配合完成设计相关报批手续。②其他由委托人派遣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管理、财务管理、项目资料移交手续办理等。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条件；

5.通用条件；

6.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要求；

7.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报酬清单（详见投标函附录）；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项目负责人或专项咨询负责人

1.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项目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

2. _____专项咨询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

3. _____专项咨询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编号：_____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七、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费用

1.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价格包括按照合同规定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不限于）人员费、交通费、食宿费、会议费、差旅费、仪器、设备购置（或使用）费、软（硬）件引进费、试验费、检验费、调研费、咨询费、资料费、办公费、参与各阶段验收配合费，以及单位管理费、税金、保险和利润等一切费用。

2.总价包括：

（1）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项目管理费用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其他专项咨询服务费用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并移交全部资料为止。

九、双方承诺

1.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2.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新疆和田地区于田县

本合同一式12份，其中正本四份，副本八份，双方各执正本两份，副本四份，正本和副

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 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委托人：（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 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

主要包括：

1.2.1. 项目管理：①对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准备至缺陷责任期结束的建设实施过程进行代建管理;②按照合同约定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和项目法人单位组建现场项目法人管理机构履行工程相关职责；负责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对接设计单位落实现场技术问题，开展设计变更初审、流转报批与现场管控；③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财务）、文明施工、工程档案、用工等进行现场管理和组织相关验收；④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以及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现场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⑤依法履行项目法人单位的质量责任和安全生产职责，并承担相关责任；⑥配合做好上级有关部门（单位）的稽察、检查、审计等工作；⑦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手续。

1.2.2. 其他咨询：①设计技术咨询：配合委托人开展设计对接工作，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开展技术性复核并出具优化建议；配合设计审查、专题评审工作；协助梳理设计变更资料，配合完成设计相关报批手续。②其他由委托人派遣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档案管理、财务管理、项目资料移交手续办理等。

1.2.3 受托人不得将项目管理等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对非关键性工作，经受托人提出申请、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可以分包，但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委托人有权对分包人的资质、分包人与受托人签订的分包合同等进行审查。受托人就由分包人完成的工作，与分包人共同对工作质量负责，且对因分包人原因给委托人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赔偿或违约责任等全部与项目有关的事宜，委托人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责任期间为三年，自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算。

1.3 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依据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 45 号）；

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21 号）；

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

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91 号）；

⑸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⑺ 关于实行建设甲方责任制的暂行规定（计建设[1996]673 号）；

⑻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⑼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 号）；

⑽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

⑾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⑿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⒀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

（二） 项目技术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勘察文件等

（三） 项目各类合同及补充协议

2.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依据及使用标准

2.1.1 依据包括：

① 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依据包括：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一）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

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 45 号）；

⑵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21 号）；

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 68 号）；

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91 号）；

⑸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⑹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⑺ 关于实行建设甲方责任制的暂行规定（计建设[1996]673 号）；

⑻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⑼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建[1998]16 号）；

⑽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

⑾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⑿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⒀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81 号）；

（二） 项目技术文件，包括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初步设计、施工图勘察文件等。

（三） 项目各类合同及补充协议。

②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2.2 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2.1 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

⑴ 进场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人员的素质、数量、专业配置、执业资格及层次结构等必须与合同文件中人力资源配置相吻合，满足工程进展和开展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工作的需要。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人数最低不少于 8 人，并应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2.2.2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主要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人员要保持人员稳定，原则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更换询服务人员，属违约行为，私自更换项目负责人一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___万元，私自更换专业工程师一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_万元，更换其他咨询人员一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___万元；受托人应当按照委托人工作需要新增人员投入。

2.2.3 在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服务期限内，要保持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委托人有权按照___元\日\人扣减服务费。专业工程师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否则委托人有权按照____元\日\人扣减服务费。项目负责人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2.2.4 委托人根据现场服务情况对受托人按年度进行考核，包括不限于资源配置（a 人员数量、专业、资质和能力满足合同要求；b 配备仪器、 设备、交通工具等满足合同约定）、职责履行、职业操守、企业文化及在工程建设中需要纳入考核范围的其他项目。根据工作需要，现场专业工程师每缺少一人，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限期整改，并有权按照____元\日\人扣减服务费；其它原因违约或不能满足委托人对工程要求或（和）需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限期整改，并按照_____元\日\人扣减受托人服务费。核减考核不限额。

2.3 提交报告

2.3.1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进度与实际需要，提供月、季、年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应涵盖工程咨询委托范围内的各项内容；同时工程咨询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会议纪要、专题汇报、建议及签署的各种文件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进行汇总并归档。报告（表）所依据的印证资料应当一起提交。

2.3.2 受托人应在管理文件、资料和约定的成果文件上加盖公章。

2.4 受托人自备的设备、物品

2.4.1 检测设备及交通车辆由受托人自备，交通车辆应满足现场管理需要。如受托人为其咨询机构配置的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时，委托人将视情况代为购置或租赁，费用从咨询服务费中扣回。

2.4.2 办公自动化设备根据工作需要，应购置的计算机、空调、照相机，以及打字、复印、

工程摄像等办公设备和设施，由受托人自行购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4.3 受托人应提交自备设备物品清单及进场时间安排。

2.5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应爱护和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供的设施，由于受托人使用和保管不当发生重大损坏、损失和重大事故时，受托人应及时报告委托人。对于损坏的设施，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修理修复费用；对于造成报废和丢失的设施，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购置时原价予以赔偿。对于上述款项委托人可从合同费用中予以直接扣除。

3.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照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注：资料如有保密要求，应在相关保密条款中注明。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委托人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委托人不提供任何房屋、设备条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

3.4 服务开始日期

合同签订后以受托方收到委托方书面通知 5 日内开始。

3.5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个工作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经委托人书面通知可以延长。

4.管理及目标

4.1 进度管理

4.1.1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目标，编制项目总体控制计划，并报委托人审批，以经委托人审批的总进度计划作为整个项目进度管理的依据。

本合同进度目标：施工工期不超过工程初步设计批复的工期，且整体项目进度满足委托人进度管理要求。

4.1.2 受托人有权审核其他各参建方的进度计划，对进度计划进行分级管理，通过不断地检查、调整、预测，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确保实现工期目标。

4.1.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应进行进度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及时向委托人汇报进度控制情况。

4.1.4 工期延期

(1) 工期延期包括下列情况：

1) 委托方原因；

2) 不可抗力；

3) 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情况，由委托方批准的工期顺延。

4.1.5 工期延误

(1) 工期延误包括下列情况：

1) 受托人原因；

2) 其他参建方原因。

(2) 发生工期延误，受托人必须积极有效地进行进度控制。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按照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4.2 质量管理

4.2.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管理目标，编制相应的质量管理实施计划，并报送委托人认定。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质量管理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按照专用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本工程质量管理目标：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单位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合格率 100%。

4.2.2 受托人应参加设计交底会议，分析、确定质量控制重点、难点；安排其他参建方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工作。

4.2.3 受托人有权会同监理对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并监督监理单位组织更换；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并监督监理单位组织整改、返工。

4.2.4 受托人负责组织质量事故的调查。

4.2.5 受托人应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测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施工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施工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4.3 安全、文明管理

4.3.1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安全文明目标，组织编制安全文明管理实施计划及安全应急预案，并报送委托人审核。

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目标：

(1) 杜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减少一般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责任死亡人数为 0；

(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率 100%；

(3)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率 100%，隐患治理率 100%；

(4) 重大危险源监控率 100%；

(5) 应急预案编制率 100%；

(6) 文明施工标准化达标率 100%。

（7）工人工资发放率 100%。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安全文明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1) 发生了特别重大安全事故（造成___人以上死亡，或者_____人以上重伤，或者___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则委托人将扣减受托人____万元作为违约金，在咨询费中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2) 发生了重大安全事故（造成____人以上____人以下死亡，或者____人以上____人以下重伤，或者_____万元以上____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则委托人将扣减受托人_____万元违约金，在咨询费中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3) 发生了较大安全事故（造成____人以上_____人以下死亡，或者_____人以上 ___人以下重伤，或者____万元以上____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则委托人将扣减受托人 ____万元违约金，在咨询费中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4) 发生了一般安全事故（造成____人以下死亡，或者_____人以下重伤，或者_____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则委托人将扣减受托人_____万元违约金，在咨询费中扣除，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5) 若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委托人遭受有关部门处罚及当事人索赔时，由此引起的委托人损失由受托人承担；

(6) 发生安全事故时，除违约金以外，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受托人责任。

4.3.2 受托人应根据项目施工安全目标的要求配置必要的资源，履行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责任，保证目标实现。

4.3.3 受托人应当督促其他参建方落实安全保证体系，不定期协同委托人组织工地安全文明检查，会同委托人、其他参建方处理工地各种纠纷。

4.4 投资管理

4.4.1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资控制目标，编制相应的投资管理实施计划。

本工程投资管理目标（如遇重大设计变更除外）：最终工程总投资不得超过项目中标价格，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发生变更的，价格增加不得超过各中标价格的10%且总投资额不超过初步设计批复概算。

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项目投资目标不能实现，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4.4.2 受托人负责编制年度、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报送委托人审批。按照委托人对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批意见，修正资金使用计划。根据委托人认可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投资计划值与实际值的比较，控制项目投资。

4.4.3 受托人负责在招投标、合同谈判、合同拟定过程中，对建设资金有关内容进行审核、分析并出具相关意见。

4.4.4 受托人负责审核其他参建方合同与建设资金有关的条款。

4.5 竣工验收

4.5.1 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做好竣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4.5.2 委托人应在项目建成、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项目资料移交手续。

4.5.3 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权属登记，并协助委托人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

4.6 突发事件处理

受托人在分析工程具体情况的基础上，编制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预案，积极应对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事件，并及时通知委托人妥善处理。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期，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处理。

4.7 资金拨付管理

4.7.1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提交整个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委托人结合项目具体情况于 7 日内对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批复。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批复，对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修正，并于批复后 14 日内，递交符合委托人要求的资金使用计划。

4.7.2 受托人于其他参建方提交付款凭证后 7 日内，对其进行审批，将审批结果及相关申请文件、印证资料递交委托人，由委托人审批后进行支付。

4.7.3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要求，配合审计部门完成对本项目的审计。

4.8 变更与索赔管理

4.8.1 受托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以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签发变更指令、评估变更。在委托方授权下可进行变更的范围约定为：按照项目管理变更制度执行。

4.8.2 受托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超出初步设计批复范围的变更，由勘察、设计或施工承包商提出，经受托人调查核实与相关方协调后，由受托人报委托人核准。

4.8.3 合同双方有权就对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索赔提出方应补偿由该索赔给他方造成的各项费用支出和损失。

5.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受托人发生下述行为之一属受托人违约：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报告或成果文件。

（2）受托人的成果质量低劣或成果错误。

（3）受托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受托人义务。受托人出具的报告等成果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报告依据进行或者报告结论判断错误的，应当更正或免费重新出具报告，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由受托人承担。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受托人未按照相关文件（如投标文件等）派遣足数拥有相关资质的人员按期开展工作。

（5）受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变更项目主要负责人、咨询人员。

（6）受托人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未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工作制度。

（7）受托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对外分包或者转包的。

5.1.2.违约责任

⑴若发生第 4.2.1 款⑴项违约时，每延误一天，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逾期违约金____万元，逾期超过 7 日仍然未交付的，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 的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发生第 4.2.1 款（4）、（5）、（6）项违约时，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___的违约金。

⑵若发生第 4.2.1 款⑵项违约时，受托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项目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偿付赔偿金，委托人应当在受托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补救至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若逾期超过 7 日仍然无法通过委托人验收的，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受托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的违约金，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⑶若发生第 4.2.1 款⑶（4）（5）项违约时，委托人可暂停支付项目费用，并通知受托人暂停项目工作，责令其整改，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受托人承担。若在发出整改通知 14 天后，受托人仍未改正，则委托人可通知受托人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受托人应按合同价款的_____返还委托人，同时受托人应将其已完成的成果文件提交委托人。

（4）受托人伪造或提供虚假相关证件及材料的，或不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所需具备的相关资质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若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委托人将通过司法程序追究受托人的法律责任。

（5）受托人若违反上述约定及本合同的任意条款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在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修正违约行为，逾期超过 7 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若因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受托人应该与合同解除 3 日内向委托人退还已支付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收集和形成文件资料应该同时无条件归还委托人。

（6）因受托人的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任何损失的，受托人还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停工停业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委托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对违约金、赔偿金等先行扣除。

6.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6.2 支付费用

6.2.1 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费的支付：

⑴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额的___作为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前期费用。完成合同约定各项目标，全额支付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费；违反合同约定的，按第 5 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费按施工总工期进行分摊，剩余由委托人按照年度（或季度）分摊支付，竣工验收并移交全部资料完成后支付至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费合同额的____，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结束后支付至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费合同额的_____。

⑵ 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费用由受托人提出申请，经委托人核实，结合委托人年度（或季度）绩效考核结果予以支付，若工程进度发生改变，经委托人同意，付款时间可予以顺延。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①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额的_____作为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前期费用，即_____元。

②剩余_____ 由委托人按照施工总工期每年进行分摊支付项目管理费，如下：

⑶ 本工程因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发生重大变更导致受托人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增减，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费不予调整。

（4）每次付款前 7 日供应商需先提供付款等额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再向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或开具伪造、非法发票的，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价款并不构成违约，供应商需依法按标准向采购人重新开具发票，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5）本项目合同支付费用须在工程政府投资资金到位方可支付，受托人应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受托人不得对委托人因为政府资金不到位而造成的支付拖延进行索赔，也不得因此而拖延工期；同时委托人也不会因为政府资金不到位造成的支付拖延承担违约责任，也不会为此给予受托人利息补偿。

7.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7.2 变更

7.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费用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作调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费用确定方法：不作调整。

7.2.3 正常工作费用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不作调整。

7.2.4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依据批复文件等比减少。

7.2.5 合同自双方完成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服务期满终止。暂定期满后，如果工期延长或委托方要求延长服务期限，合同服务期自行延长，费用不变。

7.3 解除与终止

7.3.1 在合同服务期间，由于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而致使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直至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委托人提出合同终止的书面通知后，合同终止，已履行的服务部分按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格收取费用。

7.3.2 在合同服务期间，由于受托人的责任致使产生严重的延误工期/投资超过概算批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等情形，委托人有权保留合同终止的权利，同时受托人不得接受未履行业务期间的费用，并赔偿委托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7.4 合同类型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不予调增。

8.争议解决

8.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8.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其他

9.2 由受托人组织召开的专题、咨询会议等所有会议的费用由受托人承担。

10.补充条款

10.1 本全过程咨询服务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和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新疆省关于此方面的文件、规定。咨询人在工作中使用或参考相关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在服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咨询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实施。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咨询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9 号）、《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7 号令）、《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建[1997]339 号）、《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测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2010 版）、《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标准》 （DB33/T1202—2020）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

10.2.资料管理目标：项目立项、施工、验收资料、质保等齐备，符合档案整理的规定，应委托人要求提供相关书面资料。

缺陷责任期管理目标：定期现场巡检，督促施工单位完成质保维修，向甲方提交设施运维管理合理化建议。

10.3 各方在本合同中填写的联系地址即为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各方确认该送达地址适用

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说明、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各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于变更发生之日起的3个工作日内向其他协议当事人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仲裁及民事诉讼阶段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的通知义务。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各方协议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10.4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书面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委托人所有。

第三部分 通用条件

1.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 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 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 让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 让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总承包、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项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委托人另行委托受托人的工作及非受托人原因造成的延期服务。

1.1.7“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咨询机构。

1.1.8 “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项目负责人”及“专项咨询负责人”指《水利水电工程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 服务导则》5.3.2、5.3.3 条中规定的人员。

1.1.9 “费用”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咨询服务费金额。

1.1.10 “正常工作费用”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费用金额。

1.1.11 “附加工作费用”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费用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其他有关当事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要求；

(5)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合同及其附件；

(6)专用条件及其附件；

(7)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2.1 受托人义务

2.1.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积极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1.2 受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并尽到勤勉职责。

2.1.3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编制工程管理制度和流程并在得到委托人确认后书面通知各参建方，且该制度和流程不得与委托方的相关制度发生冲突。

2.1.4 受托人应当组建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机构。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机构并向委托人报备，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1.5 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受托人应当指派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项目负责人并配备相关人力资源。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2)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并告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其他参建单位；受托人更换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3)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1)严重过失行为的；

2)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4)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机构人员。

2.2 履行职责

2.2.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2.2 受托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编制《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实施规划》。

2.2.3 受托人应当及时就工程相关重要事项向委托人报告。定期向委托人汇报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和安全情况。

2.2.4 受托人应当在管理文件、资料和约定的成果文件上加盖公章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

2.2.5 受托人应当建立资料和信息的汇聚交换及管理平台。

2.2.6 受托人应当按时提交约定的成果文件。

2.3 受托人权利

受托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受托人有权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管理工程项目和管理协调各参建方工作关系。

(2)受托人有权知晓项目建设资金筹措等相关情况。

(3)受托人有权按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酬金及奖励。

(4)受托人有权就工程事项提出建议。

(5)受托人有权对其他参建方的工作进行评价并向委托方提出建议更换其不称职人员。

2.4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管理文件和专项报告。

2.5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委托人义务

3.1.1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1.2 委托人应当书面明确受托人及委托人代表的管理范围和权限并告知各参建方。

3.1.3 委托人应当及时确认相关的往来文件、通知和申请。

3.1.4 委托人应当书面将其工程相关管理制度告知受托人。

3.1.5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3.1.6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1.7 委托人应当及时支付服务酬金及奖励，按时缴纳各项建设审批、报批费用。

3.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3.3 审核与答复

3.3.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3.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4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和奖励。

3.5 组织、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组织、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

3.6 委托人权利

3.6.1 委托人有权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投资、设计使用功能等项目建设相关事项进行认定，以及确定相关设备材料价格和审批工程相关合同、支付和设计变更签证等。

3.6.2 委托人有权得到约定的服务。

3.6.3 委托人有权随时了解工程相关情况，随时检查受托人工作并对其审查监督。

3.6.4 委托人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受托人调换项目负责人及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工程咨询人员。

4.管理及文档

4.1 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应约定管理主要内容和目标

4.1.1 本合同受托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管理各专项咨询服务合同的履行，管理协调所涉工程事项。

4.1.2 各专项咨询服务合同应当约定专项咨询服务的主要内容和目标。

4.1.3 各专项咨询服务合同的受托人应当承诺接受本合同受托人对履约及涉及工程事项的 管理并遵守相关工作制度。

4.2 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容齐全、分类有序。

4.3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做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4 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项目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水利水电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

4.5 在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6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7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项目负责人，或者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项目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

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酬金种类及其金额。

6.3 支付进度

酬金支付应按照业务完成情况按月支付，专项咨询服务合同中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支付。

6.4 支付费用

支付的费用包括正常工作费用、附加工作费用、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委托人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支付申请的 28 天内及时支付。附加工作的价款应当在双方确认费用金额的次月支付。

6.5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合同约定办理。

7.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非受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

由此引起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范围、时间、费用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费用应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费用应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 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 暂停，委托人可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的费用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 5.1 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 6.2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 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费用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5.2.3 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费用。

8.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评审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评审、咨询和论证等会议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受托人支付。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费用同期支付。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从其他参建方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其他参建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具体约定见专用条件。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咨询服务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代建管理咨询服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咨询费用中。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工作责任义务，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管理、 组织协调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及格式

注：为了便于查找，标注目录及页码

（以下内容需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 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邮　　编：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投 标 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磋商保证金保函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八、企业概况

九、拟投入项目人员

十、业 绩

十一、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十四、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的承诺

十五、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需求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投标报价为￥：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大写_____，明细见投标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意按合同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_____元磋商保证金。

10、我们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证件和内容真实有效，否则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1、其他说明。

12、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日　　期：____年___月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 容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		
2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3	采购内容		
4	合同履行期限		
5	服务质量		
6	备注		

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项目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和要求的总费用包括要资料、人工费、税费等一切费用以及不可预见等完成本项目的其它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报价为含税金额，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4、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 亿。

5、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须体现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组成。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采购人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正面国徽、反面人像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授权委托人名称）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_（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部　门：_____职务：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或磋商保证金保函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内容、磋商保证金响应、响应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等，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不填写空白或未按要求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对应条款名称。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资格要求

附件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附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 2025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会计周期不足一年的按实际发生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任意一个月银行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附件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是指：投标人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企业按实际纳税情况据实提供。若无法提供完税证明，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注：代缴税费凭证、社保缴费凭证等不得作为纳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②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须为社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企业按实际参保缴费情况据实提供。依法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4、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 6、凡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①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有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将取消磋商资格、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取消磋商资格、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取消磋商资格；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将取消磋商资格；**（提供诚信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 7、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八、企业概况

供应商基本信息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联系方式（座机/传真、邮箱）	
法人及电话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开户银行	
行号	
开户银行账号	
备注	

后附企业相关资质证书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进行编写

九、拟投入项目人员

9.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从事本职业年限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职称			在单位担任职务		
联系方式					
近年类似业绩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日期	备注

备注：本表后需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或与本项目有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2 拟派现场管理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职业资格	学历	本项目中所担任职务	备注

注：拟派主要服务人员由投标人自行确定，但应能够满足本项目的基本需求，后附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业 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主要内容	时间	备注
1					
2					
3					
…	……	……	……	……	…

注：业绩证明材料应根据“评审标准”的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投标单位（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1）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 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 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JY 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JY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JY 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 定的标准，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JY、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时提供的 是本企业的产品（包括由本企业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 JY 企业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省级以上 JY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JY 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 人）；

2.本单位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本单位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本单位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本单位参加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时提供的是本单位的产品(包括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和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的是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____ 月____

十四、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公司在____（项目名称）____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性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将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编制本响应文件时，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正确，并对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格、业绩、其他材料等）的真实性负责！

对提供的全部资料中有存在不真实（伪造或租借等虚假资料）情形，将无条件接受任何处罚，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有效的联系方式：_____（手机号）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将内容填写完整，未提供此承诺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十五、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详见评标标准，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认为更有利于此次投标的其它资料；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如表所示：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500 万元-20000 万元
	小型	50 万元-500 万元
	微型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一 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一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一 8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一 8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一 6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300 万一 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2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一 4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5 人一 2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5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5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一 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5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5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 （不含铁路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一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一 3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一 3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2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2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 和相关服 务）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2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3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一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200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一 10000 万元
	小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一 1000 万元，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一 5000 万元
	微型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300 人一 1000 人，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一 5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一 1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人一 300 人，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一 120000 万元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一 8000 万元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	从业人员 100— 300 人
	小型	从业人员 10 人一 100 人
	微型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 业），仓储业 ，

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